

我国普通高校体育学分的设置特点

李静波，林静波

(中山大学教育学院 体育教育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通过问卷调查, 对我国 24 个省、区、直辖市的 48 所普通高校体育学分的分布情况进行研究。我国普通高校体育学分的差别很大, 且东部地区的学校体育学分高, 西部地区的低; 4 学分是目前我国大多数高校体育学分的平均数; 2 学分以下的学校占 26.32%。

关键词：普通高校；体育学分；中国

中图分类号：G8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4)03-0061-02

Research on athletics credit system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LI Jing-bo, LIN Jing-bo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By way of questionnaire, literature review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present experimenter conducted a research on the distribution of athletics credits in 48 differen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To be specific, there is a sharp difference in athletic credit system in different institutions—the credit set for PE in eastern area is much higher than that in the western area. Mos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decide on a 4-credit system, among them 26.32% institutions adopt a credit system of 2 or even below.

Key words: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athletics credit system; China

长期以来, 我们对高校体育学分设置的研究很少。虽然有学者如谭玉霞等^[1]、翁惠根等^[2]也探讨了在现有学分制下体育教学工作的特点, 但没有涉及学分制本身的实质问题。因此, 有必要调查研究我国普通大学体育学分现状, 探讨我国普通大学体育学分的设置规律, 以及学分制对学校体育工作的影响。

本研究以清华大学、海南大学、东北大学、重庆交通大学、贵州工业大学、西藏大学、甘肃工业大学等 48 所普通大学为对象。48 所学校分布在我国东西南北中; 包含理、工、农、医、师范、综合等各类院校; 有重点、普通、专科类大学, 有相当大的代表性。采用随机分层抽样的方法, 向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普通大学体育部主任(或教授)发放 60 份调查问卷, 收回有效问卷 48 份, 有效率为 80%。将调查资料数据用社会统计学软件 SPSS 处理、分析, 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1 我国普通高校的学分制现状

目前, 我国高校学制管理存在着学年制、学年学分制和完全学分制 3 种形式。学年制是学生在有效学年的时间内, 必须完成相应的学习科目, 方能毕业; 学年学分制规定学生

具体的学习年限, 规定各专业学年最低的学分数, 不得提前或推后毕业; 完全学分制不规定具体的学习年限, 凡达到最低毕业学分者, 可提前毕业, 学生如有其他原因, 可申请减免某些课程, 延长学习期限, 学分累积有效, 可以推后毕业。

可以看出, 学分制与学年制相比, 它更适合培养有个性和有创造力的人才。完全学分制比学年学分制又具有更大的自由度, 因此也更适合现代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要, 西方大多数国家大学采用了完全学分制。通过问卷调查和查阅文献资料显示, 我国普通高校大多数已实行了学分制, 并以学年学分制为主, 只有少数大学采用了完全学分制。

2 我国普通高校体育学分的分布特点

(1) 学分分布高低不等, 差异很大。

我国普通高校的体育学分分布不均、差异很大。体育学分最高是 8 学分, 有 3 所学校, 占 7.90%; 其次是 6 学分, 有 5 所学校, 占 13.16%; 4 学分最多, 有 20 所学校, 占 52.63%; 2 学分有 7 所学校, 占 18.42%; 1.5 个学分有 1 所学校, 占 2.63%; 1 学分有 2 所学校, 占 5.26%。另外有 10 所学校未回答, 可能学校没有采用学分制。可见我国普通高校体育学分的设置没有统一的标准呈无序状态。

收稿日期: 2003-10-23

基金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 2001 年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课题资助项目(367SS01075)。

作者简介: 李静波(1963-), 男,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体育教学与训练。

(2) 学分高低分布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吻合。

调查表明,我国高校体育学分的设置,学分高的学校主要分布在我国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而且是具有优良体育传统的名牌大学。体育学分排序如下:清华大学(8学分)、东华大学(8学分)、哈尔滨工程大学(8学分)、大连理工大学(6学分)、上海大学(6学分)等。而体育学分设置低的学校,主要分布在我国经济相对落后的西部地区的大学,如2学分以下的学校:贵州工业大学、西藏大学、重庆大学等。

(3) 大多数普通高校体育学分的设置平均为4学分。

调查表明,我国普通高校体育学分是4学分的学校最多,占52.63%,代表了我国普通高校体育学分设置的主流;其次是2学分(含2学分)以下的学校,占26.32%;再次的是6学分(含6学分)以上的学校,占了21.06%。

4学分可以认为是我国普通高校体育学分的价值认同中位。这对我国普通高校体育学分的设置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例如,2003年,广东省教育厅在第六届省大学生运动会前,发布文件评选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先进单位,由于参照了本课题的研究结果,将学校体育学分的设置标准定为4学分,少于4学分的学校将被扣分^[3]。解决了少数高校体育学分低的实际问题。

3 学分制下我国普通高校体育工作所面临的问题

(1) 体育学分偏低对体育教学因素的负面影响。

我国高校没有统一的学分设置标准,各个学校要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安排,体育学分的设置会出现各种情况。当前普通高校体育学分偏低,是体育课程建设面临的一个问题。

调查表明,2学分(含2学分)以下的学校占26.32%,占调查高校的1/4。这样多学校的体育学分如此低,会对体育课程建设产生不良的影响。首先,学校实行学分制,各学科学分在学校总学分中占有比例越大,说明学校的重视程度越高。由于体育学分的比例太小(如1~2学分),学生可能会不太重视体育课,逐渐影响到课外体育活动,对学生体质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

其次,体育学分设置太低,会影响体育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当前我国越来越多的大学将学分、教学时数计入教师的工作量。调查表明,体育教师在学校的待遇偏低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相比其他院系的教师,有33.30%的学校认为体育教师的待遇比较低。据苟定邦等的调查,陕西省高校体育教师工作量的系数37.84%的是1,48.65%的系数是0.8~1之间,13.51%的系数小于0.8^[4]。这样就可能挫伤体育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对学校体育工作形成了负面影响。

体育教师不仅承担着教学,也承担着课余训练、课外体育活动和科研的任务。我国普通高校体育教师的工作量是比较重的,教学平均是13.54学时/周,其中最多的达20学时/周;课余训练平均是2.38次/周,最多的5次/周;群体活动平均是2.1次/周,最多的5次/周。

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体育课的工作量只是体现在体育学

分里。调查表明,有72.9%的学校没有将课余训练纳入工作量。有75%的学校没有将课外体育活动计入党工作量。这显然违反了国家的体育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训练、体育竞赛应当计算工作量。”^[5]相比之下,同样是大学公共课的政治课、英语课的学分是8~16学分,巨大的差异,对体育教师及教学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2) 我国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训练受学分制的制约。

我国高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1987年从原国家教委下发部分高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通知^[6]开始,已经有了十几年的历史,期间起起伏伏,运动水平一直没有质的突破,没有达到原国家教委当初预期的目标,难与世界大学生运动水平接轨。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受到了学校学分制的制约。

由于我国大多数高校采用的是学年学分制,大学4年,必须完成学业,学制没有弹性,学生就不可能形成半学半训的形式,将运动水平提高。学生运动员训练的时间没有保证,课业负担又重,仅仅依靠每周约5d,每天约2h的训练,营养与恢复也没能跟上,这种业余训练的水平又如何上得去,如何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大学运动队水平相比。

西方国家的大学成功培养了许多奥运会冠军、世界冠军,原因之一在于他们的大学早已采用完全学分制,从学制上解放了学生运动员。由于完全学分制是一种弹性学制,学生就有可能试行半学半训,延长学习年限,使训练、学习相互兼顾,为他们进行高水平的运动训练提供有利的条件。

由此可见,学分制对大学体育工作有着长远而深刻的影响。当前我国普通高校在体育学分上出现的问题是不容忽视的,需要有关部门予以解决。否则,它将对我国学校体育工作产生负面影响。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有待于我国普通高校不断改革,逐步实行完全学分制,才能从学制上推动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谭玉霞,王淑英.普通高校体育学分制的特点与现状分析[J].体育与科学,2001,22(4):58~60.
- [2] 翁会根.学分制的沿革及对我省普通高校实施体育学分制的状况分析[J].浙江体育科学,2001,23(6):22~23.
-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评选广东省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先进单位的通知[R].粤体教[2003]32号.
- [4] 苟定邦,林华,李梦泽.陕西省高等院校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现状调查[J].中国体育科技,2003(3):14~16.
- [5]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关于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通知[R].教体[1990]006号.
- [6] 国家教委.关于部分普通高校试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R].(87)教学字008号.

[编辑:周威]